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侵附民字第27號

112年度侵附民字第37號

112年度侵附民字第38號

原告 A000-A110473之父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）
A000-A110474之法定代理人

0000000000000000
A000-A110475 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）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侵訴字第128號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

法官 謝長志

法官 林欣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哲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